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為另一名實益股東持有股份而名列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向該名實益股東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lhengan>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和選舉董事**  
**(3)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和  
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混合會議方式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4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謹請股東以電子方式透過騰訊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試圖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登記股東將能夠通過騰訊會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股東將不獲允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透過騰訊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騰訊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I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II —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及膺選的董事資料 .....	15
附錄III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說明函件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7

---

##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由於最近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並考慮到最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統稱「該等規例」)，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 (1) 謹請股東以電子方式透過騰訊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試圖以親身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並可透過騰訊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股東仍可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代表以在會上投票。倘若股東(無論是個人或公司)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其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倘若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該名受委代表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不能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 (3) 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時，股東(無論是個人或公司)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並將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 (4)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可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騰訊網絡直播觀察股東週年大會的進程。希望經騰訊會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騰訊會議」)的股東必須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向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登記。
- (5) 通過身份認證的股東將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一封說明如何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騰訊會議的電郵。
- (6) 登記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騰訊會議的股東可以提交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提問可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向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提交問題。股東亦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騰訊會議上提問。本公司將盡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騰訊會議上回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騰訊會議上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

##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委任大會主席行使投票權。此外，彼等亦可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 (7) 透過騰訊會議網上直播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能於網上投票。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演化，本公司有可能需要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並且只能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engan.com](http://www.heng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公告及資訊。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其妥為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通訊設施」	指	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不時合并和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
「本公司」	指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氏家族信託」	指	許連捷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家族信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章程大綱和細則」	指 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文義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以下方式來滿足，即：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倘為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該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或如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經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任何該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的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施氏家族信託」	指 施文博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家族信託；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而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港幣」	指 香港幣值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lhengan>

執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 (主席)  
許連捷先生 (副主席)  
洪青山先生  
許清流先生 (行政總裁)  
許水深先生  
許大座先生  
許春滿先生  
施焯劍先生  
許清池先生  
李偉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安海鎮  
恒安工業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黃英琦女士，太平紳士  
何貴清先生  
周放生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1樓2101D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和選舉董事  
(3)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和  
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 (a) 發行及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以(i)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普通股；(i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根據上述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總和之20%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訂，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向閣下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上述權力。

### (b) 重選退任董事和選舉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及11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李偉樑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任期屆滿，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全部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膺選連任，惟周放生先生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不尋求重選。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董事膺選連任及選舉陳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參照「4.重選退任董事和選舉董事」部份其他進一步資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合理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有所依據之贊成或反對投票決定。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證券。章程細則亦容許作出此等購回證券行動。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購回該等股份的權力可使本公司事務上之運作更靈活及符合其股東之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相關監管規定購回該等股份。股東應留意根據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第11項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限額將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股份授權」）。而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2項決議案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10項所載之授權予以擴大，以授權董事可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第11項授權所述)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如有)發行額外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錄I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而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夠作出有依據之決定。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

發行股份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之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該等股份數目為1,162,120,917股。據此，全面行使發行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232,424,183股該等股份。

### 4. 重選退任董事和選舉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清流先生、許水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李偉樑先生，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保羅希爾先生、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及116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李偉樑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任期屆滿，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部符合資格再度膺選連任，惟周放生先生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不尋求重選。

保羅希爾先生已提供其獨立性確認函，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確定，保羅希爾先生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的獨立標準，並具備符合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的角色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和經驗。

周放生先生確認，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而言，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建議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誠如上文所述，周放生先生將不會尋求重選，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提名陳闖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陳闖先生已提供其獨立性確認函，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確定，陳闖先生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的獨立標準，並具備符合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的角色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和經驗。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將與陳闖先生訂立委任函，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闖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可以重選連任。陳闖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港幣120,000元，有關董事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市場標準後釐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可膺選連任及選舉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a) 釐定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和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

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和公司法相關要求的最新修訂，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和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由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任何延期的會議或推遲的會議)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 b) 加入或修訂「通訊設施」、「電子交易法」、「人士」、「出席」、「虛擬會議」、「公司法的用詞具章程細則內相同涵義」及「電子交易法」的定義，以使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相關規定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並對相關章程作出相應修改；
- c) 收緊本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的規定；
- d) 闡明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時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 e) 允許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少數股權的股東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 f) 允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並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 g) 就召開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取消需要提前21天通知的規定；
- h) 增加需要在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中涵蓋額外的特定細節的規定；
- i) 允許出席會議的股東被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 j) 規定任何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未能參與大會事務的通訊設施問題不應影響股東大會的有效性；
- k) 允許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和參與該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 l) 允許在存在新章程細則指定的某些情況下中斷或推遲會議和／或改變會議的形式；
- m) 確保(a)每位出席股東有權發言、(b)就舉手形式表決，每位出席股東可擁有一票，及(c)以投票形式表決，每位出席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n) 允許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認可結算所委任有關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
- o) 澄清任何被董事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的人士，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p) 允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
- q) 允許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及
- r) 就管理目的而作出的其他修訂。

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修訂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修訂的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新細則之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確認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確認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對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4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上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和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購回該等股份和發行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和選舉董事(包括其他決議案)。

##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如何均務請盡快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謹請股東以電子方式透過騰訊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試圖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註冊股東都可以通過騰訊會議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路直播，而他們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也不能在網上投票。股東可以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他們名義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購回該等股份及發行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和選舉董事和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和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遂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施文博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A)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建議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使董事會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2,120,917股。據此，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即在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讓本公司購回股份116,212,092股。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事宜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此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額提供。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未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D) 承諾**

董事會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E)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

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相應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合共實益擁有507,883,13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0%，其中507,307,532股股份由施氏家族信託及許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施先生及許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575,600股股份由施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至進行購回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56%。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可能會導致該等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出現上述情況。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並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然而，即使購回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亦不會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 (F)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本公司股票交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51.95	50.05
五月	52.80	49.15
六月	54.40	51.00
七月	53.75	45.20
八月	48.00	40.15
九月	45.00	40.10
十月	44.20	40.30
十一月	41.45	37.20
十二月	43.05	36.8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43.40	37.90
二月	42.85	38.00
三月	41.95	34.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90	35.90

**(G)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2021年10月4日	400,000	41.45	40.60
2021年10月5日	400,000	41.85	40.90
2021年10月6日	400,000	41.75	40.80
2021年10月7日	400,000	42.60	42.05
2021年10月8日	<u>400,000</u>	43.45	42.60
	<u><u>2,000,000</u></u>		



## 執行董事

### 施文博先生

施文博先生，七十二歲，為本集團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發展方針及策略。施先生為本公司創辦股東之一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先生於消費品製造及分銷行業有超過40年的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煌劍先生的父親。施先生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3）的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皇城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皇城集團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203，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皇城集團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387,275元，此乃參照施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此披露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施先生擁有本公司238,990,399股股份，並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238,990,399股股份當中，238,414,799股股份由施氏家族信託（施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施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575,600股股份。

除下述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施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登的公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nited Wealth」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港幣46,425,000元。該筆臨時墊款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有型資產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初及二零零零年二月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收回。United Wealth乃由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及洪青山先生全資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由United Wealth擁有94%權益。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施先生及其他相關執行董事因未及時在報章上披

露該關連交易，事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及通知聯交所而違反了上市規則和董事承諾，並因此受到公開批評。施先生認為他本人仍然適合繼續當本公司的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而且，他已從上述事件吸收了經驗和知識以防止將來有類似違規發生，董事會同時認為施先生具有足夠經驗和勝任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其擁有超過四十年消費品行業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 許連捷先生

許連捷先生(前稱許自連)，六十八歲，本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公司長遠發展繼續提供支持。許先生為本公司創辦股東之一，於消費品製造及分銷行業有超過4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辭去行政總裁、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按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者)、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曾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人力資源及整體管理。許先生具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職銜，許先生現任聯合國海陸絲綢之路城市聯盟工商理事會主席及晉江市慈善總會會長。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屆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委(第八屆政協任上)、常委(第九屆政協任上)和副主席(第十屆政協任上)。許先生亦為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泉州市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以及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屆泉州工商業聯合會主席。

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清流先生和執行董事許清池先生的父親。許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主席和現任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皇城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皇城集團的非獨立非執行主席。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618,143元，此乃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此披露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先生擁有本公司268,892,733股股份，並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1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268,892,733股股份由許氏家族信託（許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下述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許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登的公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nited Wealth」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港幣46,425,000元。該筆臨時墊款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有型資產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初及二零零零年二月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收回。United Wealth乃由當時本公司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及洪青山先生全資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由United Wealth擁有94%權益。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許先生及當時其他相關執行董事因未及時在報章上披露該關連交易，事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及通知聯交所而違反了上市規則和董事承諾，並因此受到公開批評。許先生認為他本人仍然適合繼續當本公司的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而且，他已從上述事件吸收了經驗和知識以防止將來有類似違規發生，董事會同時認為許先生適合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其擁有超過四十年消費品行業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 李偉樑先生

李偉樑先生，四十三歲，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同時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李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商業諮詢有逾二十一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出任多家中國大型製造業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李先生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皇城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735,924元，此乃參照李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保羅希爾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希爾先生在金融和投資領域具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彼為深圳市中安信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創始人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董事長。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親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親親」)(股份代號：1583)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曾擔任興業銀行(股份代號：SH601166)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該銀行監事。彼在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曾出任本公司董事。

保羅希爾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獲得東亞研究文學碩士學位。彼並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及一九八零年六月分別取得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保羅希爾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如上文提及，保羅希爾先生是親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主要股東許連捷先生為親親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施文博先生亦為親親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以個人名義及通過施氏家族信託被視為合共持有約6.06%親親的股份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清流先生亦為親親執行董事兼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先生以受控公司被視為合共持有約50.07%親親的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保羅希爾先生並沒有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保羅希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希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之委任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希爾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及可以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99,516元，此乃參照李先生之經驗、職務及市場標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保羅希爾先生之任何其它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 陳闖先生

陳闖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三六一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企業戰略、大型企業創新及內部創新擁有逾16年經驗。彼從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獲得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工商管理教授。陳先生是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案例研究專業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闖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闖先生並沒有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待陳先生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退任及可以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將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港幣120,000元，有關董事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市場標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陳闖先生之任何其它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修訂如下：(#代表該條細則於英文版本有修改但該修改不影響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

**條文**           **建議修訂(闡明對現有章程大綱和細則的修改)**

**章程大綱的修改：**

**第4條**           除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本)第7(4)條並無明文禁止的目的，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相應引致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述各項的一般性)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必要或適宜的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股權證、貸款、貸款股份、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創辦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提供意見、管理及託管與他人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以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獲發牌照後，僅可經營有關法例規定持牌的業務。

**第6條** 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須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第7條**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本)第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章程細則的修改：**

**第1條** 公司法附表1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2條** 本條款的旁注不應影響本細則的解釋。在本細則中，除主體或上下文有不一致之處：

**通訊設施** 「通訊設施」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本)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6章公司條例；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電子交易法賦予其之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本)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u>人士</u>	<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文義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u>
<u>出席</u>	<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以下方式來滿足，即：</u>  <u>(a) 親身出席會議；或</u>  <u>(b) 倘為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接；</u>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u> 第一部分(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定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u>虛擬會議</u>	<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公司法的用詞具章程細則內相同涵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具章程細則內的相同涵義(倘與標題及/或內容並非不相符)；#

電子交易法第8章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章並不適用。

#### 第4條 發行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並無損害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發行股份或賦予股份有優先、延遲、須符合規定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股份的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在指定時間賦予指定人士及以指定代價的權利。在合適的情況下，本公司優先股東將獲得足夠的投票權。根據公司法並在賦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訂定條款發行任何須予贖回的股份或可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股份。本公司不可發行股份予認可結算所(以其本身身份)的不記名股東。

#### 第6條 可更改類別權利的方法

(a) 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除了就任何該等個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而言的法定人數須為於相關大會日期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第7條** 本公司可收購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並就此進行融資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之股份（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首次收購的方法已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第9條** 贖回

- (a)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其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第11條** 股份由董事會處理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新股份的該等章程細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會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第12條**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第14條** 股份過戶登記

-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總名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d)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名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總名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第15條**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本章程細則第(c)段額外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第16條** 股票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第59條** 轉為股額的權力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

**第63條** 合併和拆分股本以及分拆和註銷股份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第68條** 存置押記登記冊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的按揭及抵押的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載關於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第70條**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時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其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第72條**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於送達要求日期，有關股東合共有不少於佔投票權十分之一(以每股股份有一票為基準)的股份，該等股份附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書面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將新增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一個將於另外二十一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第72A條**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第73條** 會議通告

-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5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所需要遵循的程序。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 第76條 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由兩位必須為親自或委派代表股東出席，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如通訊設施因任何理由無法讓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能夠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包括虛擬大會)參與所召開的股東大會的事務，該失誤不應影響股東大會的有效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是在整個股東大會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

#### 第77條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有法定人數出席，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有法定人數出席，已親自(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第78條** 股東大會主席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須在與會的出席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第78A條**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到和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倘若(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79條**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及或改變會議形式。此外，倘主席認為在該大會上使用的通訊設施(如有)已不足或此類通訊設施的安全性已不足，或無法確定出席股東的意見或給予出席股東一個合理的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則主席可以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中斷或休會及／或更改通訊設施。直至休會前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第85條** 股東的表決權

在細則第89(c)條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 每位出席股東有權發言、(b) 就舉手形式表決，每位出席股東可擁有一票，及(c) 並獲准以舉手形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擁有一票，會上以投票形式表決的，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就以投票形式表決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生疑，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就舉手形式表決的擁有一票，以投票形式表決的則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第87條**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權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第89條** 投票資格

- (a) 除該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第96條** 公司／結算所由代表出席會議

- (a) 凡屬本公司成員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會議；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之一名個人成員時可行使之權力一樣，就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而言，其須視為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 (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委任有關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或委任，則須於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各獲授權人士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或委任之每一名人士皆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持有授權書列明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包括獲准以舉手形式表決時個別的投票權，即使章程細則載有的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第99條**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新增董事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屆滿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就新增董事而言)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決定在該會議上應輪換卸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應將如此委任之董事予以考慮。

**第112條** 董事會擁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 (a)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113至115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該等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該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c)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公司條例允許於該等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節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07(f)條)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第119條** 股東大會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惟不得於會上考慮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

**第121條**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及行政人員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第134條** 委任秘書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第135條** 一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第137條** 副章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設置公章或證券印章之副章以供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並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有關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印鑑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第142條** 資本化的權力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第144條** 宣派股息的權力

(a)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第148條** 股份溢價及儲備

-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第152條** 以實物分派股息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第159條** 週年報表及呈報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公司法及本公司於不同地方不時受限的要求編製必需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第160條** 保存賬目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妥為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第161條** 保存賬目的地點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第162條 股東查閱**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第165條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本公司須在每屆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如要罷免核數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第175A條 清盤**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第176條**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第179條** 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第180條**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於各年度一月一日開始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第181條**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lhengan>

茲通告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但將能夠通過騰訊會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施文博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許連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偉樑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保羅希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選舉陳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因:(aa)供股;(bb)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或(cc)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參與人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d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a)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上述第11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後董事按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入股份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並構成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一部分之附錄三《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和細則之說明函件》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採納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承董事會命  
李偉樑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1) 由於最近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並考慮到最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統稱「該等規例」)，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會議。股東大會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 (i) 謹請股東以電子方式透過騰訊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試圖以親身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並可透過騰訊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i) 股東仍可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代表以在會上投票。倘若股東(無論是個人或公司)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其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倘若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該名受委代表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不能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 (iii) 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時，股東(無論是個人或公司)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並將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可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騰訊網絡直播觀察股東週年大會的進程。希望參加騰訊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騰訊會議」)的股東必須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向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登記。
  - (v) 通過身份認證的股東將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一封說明如何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騰訊會議的電郵。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登記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騰訊會議的股東可以提交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提問可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透過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致電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向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提交問題。股東亦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騰訊會議上提問。本公司將盡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騰訊會議上回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騰訊會議上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委任大會主席行使投票權。此外，彼等亦可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 (vii) 透過騰訊會議網上直播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能於網上投票。
- (2)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獲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派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演化，本公司有可能需要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並且只能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engan.com](http://www.heng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公告及資訊。